

此乃重要通知，敬希即時垂注。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屬準確承擔責任。

致東方匯理香港組合之 單位持有人

各位單位持有人：

有關：東方匯理香港組合(「本基金」)及本基金的下列子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平穩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均衡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靈活配置增長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亞太新動力股息基金

(合稱「子基金」)

本公司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本基金及子基金之管理人，謹此敬告，本公司將以第八補充契據對不時修訂的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作出若干修訂。建議的修訂將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對信託契據作出建議的修訂是為了闡明受託人的責任，更緊密地反映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六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並且更新與分派有關的營運安排。建議的修訂不會引致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方式有任何變動，更新與分派有關的營運安排亦不會影響向持有分派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支付分派額的方式。此外，對信託契據的修訂建議將不會導致子基金風險概況有任何變更。

主要的修訂建議摘要如下：

- 信託契據第 15.1.1 和 15.1.2 條將予以更新，說明在宣佈派發股息之後，進行分派所需的款額將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信託契據)後第五個營業日而非「記錄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轉至「分派帳戶」(定義見信託契據)。此項變更是為了提高營運效率，不會影響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述現行的分派程序。
- 信託契據第 21.1 條末將加進新段，說明在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在香港獲認可的期間，如《受託人條例》第 41O 條與信託契據第 21.1 條及 / 或《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規定的受託人的責任和職責並不一致，則《受託人條例》第 41O 條將不予適用，亦不應在任何方面免除或減損第 20.4 條規定的受託人的任何責任。
- 信託契據附錄三第 8 條將予以更新，闡明在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期間，所有在單位持有人會議上提交議決的特別決議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證明由第八補充契據所作對信託契據的修訂、更改或增補，並不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不會在任何實質程度上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本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款額增加(就第八補充契據招致的成本、

收費、費用及支出除外)，及/或是有必要作出的，以便可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將相應地予以更新，以便在適當時候反映信託契據的建議修訂(若適用)。本基金最新的基金說明書、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本基金最新的財務報告及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可於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901-908 室)隨時免費查閱，副本可向基金經理索取。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 2521 4231 聯絡基金經理。

此致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